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盈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顯著增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盈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顯著增長。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改善之產品組合。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而得出。而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方法擬定後，本集團方可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僅供識別